

簽 於 課務組

日期：112年4月27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.03.31 通識教育學院簽文核定內容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依秘書室會辦意見辦理：為避免法規競合，有關減授鐘點均應回歸本校「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，不宜於其他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- 三、依據上列意見，擬增列本校「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第二點第四款：「其他校長特助或行政會議通過之校級任務編組主管經校長核可者，每週核減2至6小時。」(如附件二)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提送六月份臨時教務會議審議。

會辦單位：進修部 **專員徐惠珍** 0427 2042

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b>辦事員 陳秋姘</b> 0427 1658	配合辦理。	
<b>組長 吳慧君</b> 0427 1706	<b>組員 陳麗因</b> 0427 1922	<b>如擬</b> <b>校長 陳文淵</b> 0504 0955
<b>教務長 賴秋庚</b> 0427 1746	進修部 <b>謝淑枝</b> 0427 2028 課務組組長	
	進修部 <b>廖麗滿</b> 0428 1425 副主任	
	進修部 <b>張蓺英</b> 0428 1516 主任	

**組員 蔡沛珊** 0427 1710

**主任秘書 黃世演** 0502 1446

**秘書 高明裕** 0428 1547

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

案情摘要	電機工程系呂學德老師擔任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執行中心執行長，陳請准予酌減授課時數案，簽請核示。		
主辦單位		總 收 文 號	1123500033
受會單位	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	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
教 務 處	<p>一、依本作者得減授課鐘點，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以授課鐘點為限，每授課鐘點核減7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時，應扣除兼任行政工作之鐘點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</p> <p>二、本組辦理授課鐘點，應扣除兼任行政工作之鐘點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</p> <p>三、本組辦理授課鐘點，應扣除兼任行政工作之鐘點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</p> <p>四、本組辦理授課鐘點，應扣除兼任行政工作之鐘點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核減授課鐘點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</p>		
組員蔡沛珊 112. 4. 07	<p>專任助理林金薛 0406</p> <p>組長吳慧君</p> <p>教務長賴秋庚</p>		
人 事 室	<p>一、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兼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副主管及教學單位主管名冊，呂學德老師本學期尚未兼任前揭主管職務。</p> <p>二、案內授課教師是否准予減授鐘點，敬請鈞長核示。</p> <p>三、奉核後，簽陳掃描檔請mail至本室。</p> <p>組員呂庭吟 112. 4. 07</p> <p>人事室任宗政 主任任宗政</p>		

裝

訂

線

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12年3月31日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電機工程系呂學德老師擔任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中心執行長，陳請准予酌減授課時數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推展科普教育業務項目繁多，為使每項活動與業務均能順利推展，實需有充足之人力參與策畫與執行。本中心之執行長為無給職，責任與業務繁多，為使執行長能長久在此職位做持續之貢獻，
- 二、為使科普教育中心每項活動與業務均能順利推展，懇請鈞長准予科普教育中心執行長呂老師每學期核減授課時數。(經查111年度第二學期呂老師日間部排課已超鐘點，因此排除)

擬辦：奉核後轉知呂學德老師及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112. 3. 31 專任助理陳俞君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陳東賢		一、依主秘意見，為避免法規競合，有關教師減授規定，宜由教務處統一規範。 二、同意酌減科普中心執行長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周 4 小時。

2023.04.14

一、關科普教育中心執行長酌減授課事宜，前經裁示(1103500159、1113500009)：

1. 為期學校永續經營，請通識教育學院重新檢視規定，以避免教務規定相互競合。
  2. 教師超授鐘點部分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中心設置要點」尚未依前揭裁示檢視修正，建請依下列原則儘速辦理：
1. 科普中心係本校組織規程正式單位以外之任務編組，建議相關規定載明以資區別。(第一點)
  2. 減授鐘點宜回歸本校「專(兼)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以避免規定競合，核減時數宜考量任務執行成效，建立檢核機制。(第四點)

三、本案酌減授課時數，請鈞長裁示。

建請列管本案以

精進法制

秘書高明裕  
112.04.11  
1705

建議酌減112學年第1學期呂學德老師的授課時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
通識教育學院 1123500033

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揚基礎科學實驗精神，秉持科技大學重視創新思考與實作之特性，以及推動通識教育學院與各系所教師之跨領域合作，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組織要點第八點之規定，設置科普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制定本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係以基礎科學為主軸的科普教育中心，推動做中學、學中做的實驗示範及演繹，並致力於科學普及教育的合作與支援。
- 三、本中心推動、規劃之活動包括：
  - （一）結合本校對於科學教育有熱忱之教師，成立科普教師專業社群，建構科普專業教師發展之支持系統，並進行科普教育之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研發。
  - （二）辦理科普教學示範之增能研習營與研討會，協助培育推動科普教育之種子師資。
  - （三）提供優質科普實作場域，邀請校外相關學科之老師帶領學生至本校參與科普課程活動，實踐大學之社會責任。
  - （四）組成師生團隊，進行科普列車巡迴教學服務，形塑親善大學之形象。
- 四、本中心之相關業務發展受本院院長之督導，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院長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執行長由院長指派，任期一年，每週授課時數核減授四個鐘點。
- 五、本中心遴聘校內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，為本中心科普教育團隊之成員。最初之成員由院長召集，之後由中心成員開會共同決定。為獎勵校內優秀老師參與科普團隊及各項科普活動的推廣，將給予參與老師每學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適當的服務點數，最高為50點，點數計算由科普執行長與院長共同認定之。
- 六、本中心科普教育團隊教師，得優先參與本中心申辦之計劃及各類學術及推廣活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  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，分別為 8、9、9、10 小時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處理。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得減授鐘點，以下列原則計算：</p> <p>(一)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7 小時。</p> <p>(二)兼任一、二級行政主管（含各學院院長）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6 小時</p> <p>(三)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（含籌備系所主管）每週核減 4 小時。</p> <p>(四)其他校長特助或行政會議通過之校級任務編組主管經校長核可者，每週核減 2 至 6 小時。</p> <p>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，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。</p>	<p>二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，分別為 8、9、9、10 小時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處理。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得減授鐘點，以下列原則計算：</p> <p>(一)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7 小時。</p> <p>(二)兼任一、二級行政主管（含各學院院長）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6 小時</p> <p>(三)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（含籌備系所主管）每週核減 4 小時。</p> <p>(四)其他校長特助經校長核可，每週核減 2 至 6 小時。</p> <p>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，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。</p>	<p>一、依112.03.31通識教育學院簽文核定內容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秘書室會辦意見辦理：為避免法規競合，有關減授鐘點均應回歸本校「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，不宜於其他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</p>

